

僑光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僑光商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3 年 8 月 18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嗣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3425 號函核准改制為僑光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奉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80114692B 號函核定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僑光科技大學，以提升學術研究、培育專業人才及服務國家社會為宗旨。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本校會計處理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二)固定資產

1. 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5~16 年，房屋及建築 56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3~16 年，其他設備 2~21 年，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三)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1~11 年平均攤提。

(四)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贖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贖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贖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贖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贖餘款餘額為「贖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贖餘款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贖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贖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五)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贖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六)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2.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七)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明 細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200,000	\$200,000

(二) 銀行存款

明 細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4,724,394	\$79,824,059
支票存款	180,268	185,011
定期存款	1,162,221,256	991,092,549
合 計	\$1,217,125,918	\$1,071,101,619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 應收款項淨額

明 細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1,558,080	\$140,000
應收利息	11,267,200	9,304,409
應收學雜費	112,094	657,288
其他應收款	18,444,188	12,893,027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31,381,562	\$22,994,724

上述應收款項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四) 固定資產

名 稱	104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176,252,340	\$0	\$0	\$0	\$176,252,340
土地改良物	20,145,460	0	0	0	20,145,460
房屋及建築	2,581,934,204	0	0	0	2,581,934,2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8,536,024	46,283,677	21,542,060	41,200	393,318,841
圖書及博物	133,530,765	9,325,094	328,810	615,730	143,142,779
其他設備	162,802,111	33,325,514	3,568,581	0	192,559,044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16,447,815	122,700	15,790,885	(656,930)	122,700
合 計	\$3,459,648,719	\$89,056,985	\$41,230,336	\$0	\$3,507,475,368

名 稱	104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0,145,460	\$0	\$0	\$0	\$20,145,460
房屋及建築	458,670,634	46,105,967	0	0	504,776,6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7,894,316	30,034,206	21,542,060	0	276,386,462
其他設備	121,234,460	10,827,489	3,566,948	0	128,495,001
合 計	\$867,944,870	\$86,967,662	\$25,109,008	\$0	\$929,803,524

名 稱	10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176,252,340	\$0	\$0	\$0	\$176,252,340
土地改良物	20,145,460	0	0	0	20,145,460
房屋及建築	2,581,934,204	0	0	0	2,581,934,2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2,137,233	35,846,034	29,447,243	0	368,536,024
圖書及博物	125,052,013	8,478,752	0	0	133,530,765
其他設備	161,334,529	14,858,458	13,390,876	0	162,802,111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8,073,700	16,406,615	0	(8,032,500)	16,447,815
合 計	\$3,434,929,479	\$75,589,859	\$42,838,119	(\$8,032,500)	\$3,459,648,719

名 稱	10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0,115,257	\$30,203	\$0	\$0	\$20,145,460
房屋及建築	412,564,665	46,105,969	0	0	458,670,6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7,642,687	29,698,872	29,447,243	0	267,894,316
其他設備	124,792,468	9,832,868	13,390,876	0	121,234,460
合 計	\$825,115,077	\$85,667,912	\$42,838,119	\$0	\$867,944,870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8,299,186,780 元及 8,149,125,752 元。

2.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五)無形資產

名 稱	104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3,473,338	\$7,828,673	\$1,954,060	\$0	\$119,347,951

名 稱	104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6,010,197	\$7,335,121	\$1,954,060	\$0	\$101,391,258

名 稱	10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7,172,013	\$4,439,808	\$6,170,983	\$8,032,500	\$113,473,338

名 稱	10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4,572,096	\$7,609,084	\$6,170,983	\$0	\$96,010,197

(六)應付款項

明 細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49,053,372	\$30,990,605
應付設備款	17,098,887	6,605,401
其他應付款項	598,563	721,055
合 計	\$66,750,822	\$38,317,061

(七)預收款項

明 細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29,993,016	\$24,663,268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62,810,134	30,482,318
其他預收款項	7,892,364	8,996,612
合 計	\$100,695,514	\$64,142,198

(八) 權益基金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270,748,430	\$3,132,019,710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明細：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1,017,338,487	\$832,503,800
其他權益基金	2,253,409,943	2,299,515,910
合 計	\$3,270,748,430	\$3,132,019,710

2. 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表：

摘 要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32,503,800	\$653,803,965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184,834,687	178,699,835
= 期末餘額	\$1,017,338,487	\$832,503,800

3.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表：

摘 要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2,299,515,910	\$2,345,652,082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46,105,967)	(46,136,172)
= 期末餘額	\$2,253,409,943	\$2,299,515,910

4. 本校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03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3,573,122,057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原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九) 累積餘絀

摘 要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278,511,044	\$267,491,546
+ 上年度餘絀轉入	174,608,327	143,583,161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46,105,967	46,136,172
-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	(184,834,687)	(178,699,835)
= 期末結存	\$314,390,651	\$278,511,044

(十) 本期餘絀

摘 要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本期各項收入	\$1,058,182,934	\$1,026,927,840
- 本期各項支出	(970,064,062)	(852,319,513)
= 本期餘絀	\$88,118,872	\$174,608,327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薪資(註)			
董事長	陳伯濤	\$1,440,000	\$1,440,000
董 事	陳夢得	1,020,000	1,020,000
董 事	許秀芳	1,020,000	1,020,000
董 事	黃禮賢	1,020,000	1,020,000
合 計		\$4,500,000	\$4,500,000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陳龍英	\$360,000	\$360,000
董 事	張照明	360,000	360,000
董 事	韋思堯	360,000	360,000
董 事	葛 邠	360,000	360,000
董 事	楊超塵	360,000	360,000
董 事	沈燮民	360,000	360,000
董 事	饒蕙華	360,000	360,000
監察人	雷萬來	0	330,000
監察人	紀敏滄	360,000	30,000
合 計		\$2,880,000	\$2,880,000

註：104 及 103 學年度董事會秘書薪資均為 1,118,333 元，帳列「董事會支出-人事費」。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詳附表一。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66,750,822
(四) 代收款項	10,605,703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應付退休金	0
(九) 存入保證金	10,192,991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87,549,516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00,000
(二) 銀行存款	1,217,125,918
(三) 短期投資	0
(四) 應收款項	31,381,562
(五) 長期投資	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0
(七) 特種基金	0
(八) 投資基金	0
(九) 存出保證金	1,244,6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249,952,080
三、借款淨額 (C=A-B)	-1,162,402,56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44,664,879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一〇四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僑光科技大學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